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调档函

_____:

现有贵单位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：_____报考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，经初试、复试选拔，被我校拟录取为 2021 年硕士研究生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现需函调该同志人事档案。请贵单位接函后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密封、盖章后于 9月1日前寄达至我校_____学院，定向考生、非全日制考生无须邮寄档案。

邮寄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13号

邮寄单位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_____学院

档案接收部门：_____

收件人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710055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

